

N P T U



臺灣屏東大學

2016 年【秋季班】大陸地區交流暨研修學生

申請須知

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臺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Fax: +886-8-7216520 <http://www.nptu.edu.tw>

Email: nptudcma@mail.nptu.edu.tw

大陸事務組 徐翰匡老師

Tel: [+886-8-7663800](tel:+886-8-7663800) 分機 17201

Email: rexhsul224@mail.nptu.edu.tw、3313043728@qq.com

目 錄

一、申請來校交流之系所.....	2
二、時程表	4
三、研修注意事項.....	5
(一)研修學分數.....	5
(二)住宿須知：.....	6
(三)生活事宜：.....	6
四、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7
五、住宿訊息.....	9
六、申請資格與資料.....	10

一、 申請來校交流之系所（待確認）

學院	本科生	研究所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包含碩士班	
	教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u>幼兒教育學系</u>	包含碩士班	
	<u>特殊教育學系</u>	包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包含碩士班	
	音樂學系	包含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包含碩士班	
	社會發展學系	包含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英文學系	包含碩士班	
	英語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含數理教育研究所	
	應用化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物理系	包含碩士班	
	體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學院	本科生	研究所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包含碩士班	
	不動產經營學系	包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	包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包含碩士班	
	會計學系	包含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包含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	包含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數位學習教育 碩士學位學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 士學位學程		

二、時程表

※2016 年秋季班（以下時間為暫訂，詳細時程規劃另以正式通知文件為主）

項目	日期	備註	
研修迄止時間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研修申請資料 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	由各校統一寄送學生申請名單及相關資料	
入台許可 證明書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	將入臺許可證明書以郵件發至大陸地區姊妹校	
抵臺報到 接機時間	2016 年 9 月 9 日（五） 至 9 月 11 日（日） 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1) 以校為單位於時間內抵校，本校免費接送 <u>高雄小港機場至屏東大學</u> 。 (2) 其他時間由學生自理交通費，本校可協助聯繫委外車行。 (3) 學生到校時，務必與本校負責老師報告。	
健康檢查	2016 年 9 月 10 日（六） 至 9 月 12 日（一）	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已於當地接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可免再次接種。	
來臺說明會	交流生(公費生)	2016 年 9 月 13 日（二）	選課事項及在校生活事宜
	研修生(自費生)		
註冊	2016 年 9 月 12 日~9 月 19 日		
學期結束	2016 年 1 月 13 日（五）	寒假開始	

※ 請各校務必掌握作業時間，避免學生來臺時間延誤。

三、研修注意事項

(一) 研修學分數

學生身分		修課事項	備註
1. 大學部	交流生 (公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應至少選修 <u>9 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本科生</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研修生 (自費生)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25 學分</u> 。	
2. 研究生	交流生 (公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應至少選修 <u>3 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碩士班</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研修生 (自費生)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12 學分</u> 。	

※選課事項說明：

1. 選修鍵盤樂，須繳交琴房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
2. 跨學籍(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生至博士班、或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者)選課者，須另繳交學分費(1 學分為新臺幣 2,500 元)。
3. 因學生在校學習為 1 學期，「教育學程」、「專題研究」及「論文」課程須於學期結束有所成果，故以上課程不開放選修。
4. 其他選課規定事項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辦理。

(二)住宿須知：

為增進宿舍秩序、整潔，確保宿舍安全，提昇生活品質，特別針對住宿有以下幾點重點規定：

- 一、 不可於宿舍內飼養寵物者(包含狗、貓、兔、昆蟲、禽類、嚙齒類、兩生類、爬蟲類及珍奇動物等)。
- 二、 禁止宿舍(建築物範圍)內抽菸者。
- 三、 不可於宿舍內炊煮者。

(三)生活事宜：

1. 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宿舍出入、器材借用等，請務必於離臺前完成歸還。
2. 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煩請自理。
3. 臺灣各地皆實施”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請配合該政策。
4. 無菸校園：我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無菸校園」方針，在校園圍牆內的各個角落皆禁止吸菸，敬請來校進行研修同學配合。
5. 保險方案：為了讓所有來校進行研修的學生可以得到完整醫療照顧，本校與三商美邦人壽合作進行醫療保險。

四、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一學期（18週）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

※此估計僅供參考：1元人民幣以5元新臺幣計

收取費用基準表				
費用項目	學籍別	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研修費	交流生(公費生)/大學部	免費		
	交流生(公費生)/研究所			
	研修生(自費生)/大學部	40,000.	約 8,000	(上限 25 學分)
	研修生(自費生)/研究所	38,000.	約 7,600	(上限 12 學分)

※以下不論交流生(公費生)/ 研修生(自費生)皆須繳交：

※此估計僅供參考：1元人民幣以5元新臺幣計

項目	費用(新臺幣)	人民幣	房型說明	說明
民生校區 A、B棟	8,500元 冷氣房(4人一房)	約 1,700元	研究生、本科生	1. 依選擇排定宿舍不同，宿舍費用不一(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 2. 宿舍的排定，考慮學校各棟宿舍所能提供的房間數，最後安排的住宿寢室仍以學校公告內容為主。
民生校區 小東樓	9,200元 冷氣房(4人一房)	約 1,840	研究生、本科生 (限女生)	
民生校區 小東樓	14,500元 冷氣房(2人一房)	約 2,900元	研究生 (限女生)	
林森校區 蕙蘭樓	8,500元 冷氣房(4人一房)	約 1,700元	研究生、本科生 (限男生)	
屏商校區 女生宿舍	8,000元 冷氣房(4人一房)	約 1,600元	本科生 (限女生)	
代辦費	3,000元	約 600元		1. 辦理入臺證申請、接送機費用。 2. 代辦學生在校相關活動費用等。 3. 宿舍清潔費用、修繕費用。
在臺意外、醫療保險費	3,000元	約 600元		為了在校研修學生的健康考量，每位來臺進行研修學生皆須有醫療保險，到校之後統一起辦理，若不加保應由姐妹校出示已加保海外醫療證明。
丙表體檢費用	約 1200元	約 240元		1. 來臺後，每人皆須進行拍攝 X 光檢查。

			2. 近5年內已於當地接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可免再次接種。（已接種同學可扣除接種疫苗費用）
網路資源使用費	300 元	約 60 元	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含校內無線網路使用)。
寢具費 (選購)	約 1,600 元	約 320 元	1. 宿舍內部無寢具及被子、日用品等，學生可以自己到學校附近賣場添購，或委由本校協助代訂。 2. 本校協助訂購之寢具包含有，床墊、枕頭、冬夏兩用被
生活物品 (選購)	約 1,000 元	約 200 元	內容物品包含洗髮乳、沐浴乳、洗衣精、浴巾、收納桶。

※交流生(公費生)或研修生(自費生)選修以下課程須另繳交費用明細：

※此估計僅供參考：1 元人民幣以 5 元新臺幣計

項目	費用(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跨類別學分費	2,500 元(1 學分)	約 500	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班至博士班或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者選課，都得另繳交學分。
音樂個別指導課程	新臺幣 16,000 元	約 3,200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
琴房維護費	600 元	約 120	選修鍵盤樂者，須另繳交維護費。

五、住宿訊息

本校住宿費			
民生校區	林森校區	屏商校區	
4 人一房 (冷氣)			
新臺幣 9,200 元 (小東樓) 限女生 新臺幣 14,500 元 (小東樓) 限研究生	新臺幣 8,500 元 (A 棟) 限女生	新臺幣 8,500 元 (蕙蘭) 限男生	新臺幣 8,000 元 (第一宿舍) 限女生

本校宿舍外景



民生校區-宿舍全景



民生校區-小東樓宿舍



林森校區-蕙蘭樓宿舍



屏商校區 女生第一宿舍

六、申請資格與資料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合作良好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2.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在學成績良好、與人互動關係佳、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3. 申請人須經由在學之學校推薦，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

大陸地區友好高校須審核並備齊學生之申請資料，並將所有紙本及電子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逾期不再受理），寄送至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徐翰匡。

地址：臺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電話：+886-8-7663800 轉 17201

電子資料請寄 Email:3313043728@qq.com 或 rexhsul224@mail.nptu.edu.tw

編號	填寫及繳交資料名稱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和本科生研修申請書。(附件一)	黏貼最近 2 吋大頭照片 1 張。 2 吋大頭照片務必提供電子檔。
2.	研修計畫書 1 份。(附件二)	務必提供電子檔。
3.	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務必提供。
4.	目前所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和在學證明各 1 份。	務必提供。
5.	歷年成績單 1 份。	務必提供。
6.	健康檢查證明書 1 份。(附件三)	1. 務必提供(以省市立醫院證明為主)。 2. 來臺後，每人皆須進行拍攝 X 光檢查。 3. 如有 5 年內接種的有效之德國麻疹證明，請到校之後提供給我們避免重複接種。
7.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附件四)	務必填寫。
8.	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委託書。(附件五)	務必填寫。
9.	校外參訪家長同意書。(附件六)	務必填寫。
10.	入臺證申請資料 1 份。(附件七) (請填寫 Excel 資料檔)	大陸地區身分證正反面彩色電子檔
11.	個人白底 2 吋大頭照電子檔，製作本校學生證和辦理入台證用。	務必提供，(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